

2016 年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保证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公平、公正、择优，我院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此评审细则。

一、奖励对象、奖励名额与奖励额度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信息学院 2015 级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硕士研究生各专业统一评选，原则上根据各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并可由评委会统一调整。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45 号）附件 1《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我院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数	二等奖学金数	合计	一等奖学金数	二等奖学金数	合计
12	21	33	1	2	3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 号）文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5.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6.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说明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三、评选办法

依据学生上一学年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按照本细则进行综合量化评分，按班级总排名和学校核定的名额确定奖学金人选及奖学金等级。科学研究占比 60%，学习成绩占比 30%，学生工作占比 5%，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占比 5%。

（一）科学研究

1. 主持科研（或创业）项目

- （1）国家级，一项计 30 分；
- （2）部委级，一项计 20 分；
- （3）司局校级，一项计 10 分；
- （4）院级，一项计 5 分。

注：需出具项目立项、结项证明，或能证明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结项要求。

2. 论文、著作、专利

-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AA 类学术论文，一篇计 100 分；
-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A 类学术论文，一篇计 50 分；
-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学术论文（包括 EI 检索期刊），一篇计 25 分；
- （4）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一篇计 15 分；
- （5）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学术论文（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一篇计 15 分；
- （6）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学术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一篇计 10 分；
- （7）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学术论文，一篇计 2 分；
- （8）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一部计 40 分；
- （9）作为第一专利人发明专利每项计 5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10 分，软件著作权

每项计 6 分。

3. 获奖

-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一项计 30 分；
- (2)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项计 20 分；
- (3) 获校级科研奖励，一项计 10 分。

(二) 学习成绩

满分为 100 分，以教学管理系统确认的 GPA 换算。换算公式：学习成绩得分 = GPA ÷ 4.5 × 100。

(三) 学生工作

担任下列职务，工作称职的，按照以下规则计分：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的，分别计 7 分、5 分、3 分、2 分和 1 分；任院团总支副书记的，计 8 分；任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会主任）、部长、副部长、干事的，分别计 8 分、6 分、4 分、3 分和 1 分；任班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的，分别计 4 分、3 分和 1 分；任班长、副班长、班委会委员的，分别计 4 分、3 分和 1 分。担任学院研究生助管计 3 分。一人兼任多职的，以得分最高的职务计。

(四) 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一项计 30 分；
2.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一项计 20 分；
3. 获校级荣誉称号，一项计 10 分；
4. 参与国家、省市、校院重大活动的志愿者，一项分别计 3、2、1 分。

(五) 其他

1. 论文按就高原则计算分值，不重复计算。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2.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参与人共同署名发表，按成果署名顺序计分，如署名第一作者按全部分值计算，第二作者按二分之一分值计算，第三作者按三分之一计算，以此类推，团队奖项同此方法计算，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成员平分该项计分。

3. 科研成果和奖项的获得时间，必须为 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之间。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版面费发票等。

4. 其他成果、荣誉及未尽细则，根据具体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议定计分标准。

5. 如果科学研究、学习成绩、学生工作、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单项超过

100分，将根据最高分进行归一化处理。

四、工作安排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审定。我院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制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6年10月19日前），并与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一起向全院研究生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10月20日前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向全校公布。

（二）组织申请（2016年10月27日—28日）。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及《中央财经大学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情况汇总表》，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

（三）学院评审（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申请，依据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审，评审过程中，利益相关的学生代表需要回避。

（四）学院公示（2016年11月3日开始）。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须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五）报送结果（2016年11月10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评审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学院
2016年10月17日

附：

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学院2016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朱建明

委员：马燕林、王焱、王秀利、李铁山、韩文英、金洁莹、尚亚东、李元亨

评审委员会委员确认（签字）：